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試務宣導說明會

109 年 12 月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簡報大綱

壹、105-109學年度招生試務資料統計

捌、推薦機制

貳、近三年招生概況

玖、甄選規定

參、招生相關資料

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肆、重要日程表

拾壹、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伍、作業流程

拾貳、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陸、重要注意事項

拾參、意見交流

柒、推薦資格

壹、105-109學年度招生試務資料統計

學年度	招生校數	招生名額 (A)	每校可 推薦學 生數	報名 人數 (B)	錄取 人數 (C)	錄取率 (C/B, %)	報到 人數 (D)	報到率 (D/C, %)	招生率 (D/A, %)
105	33	2,114	10	2,750	1,788	65.0	1,073	60.0	50.8
106	51	2,827	12	3,230	2,278	70.5	1,206	52.9	42.7
107	53	2,873	12	3,216	2,306	71.7	1,297	56.2	45.1
108	51	2,970	15	3,820	2,119	55.5	1,706	80.5	57.4
109	51	2,871	15	3,694	2,159	58.4	1,779	82.4	62.0

-3.3%

-3.3%

+1.9%

+2.9%

+4.3%

+1.9%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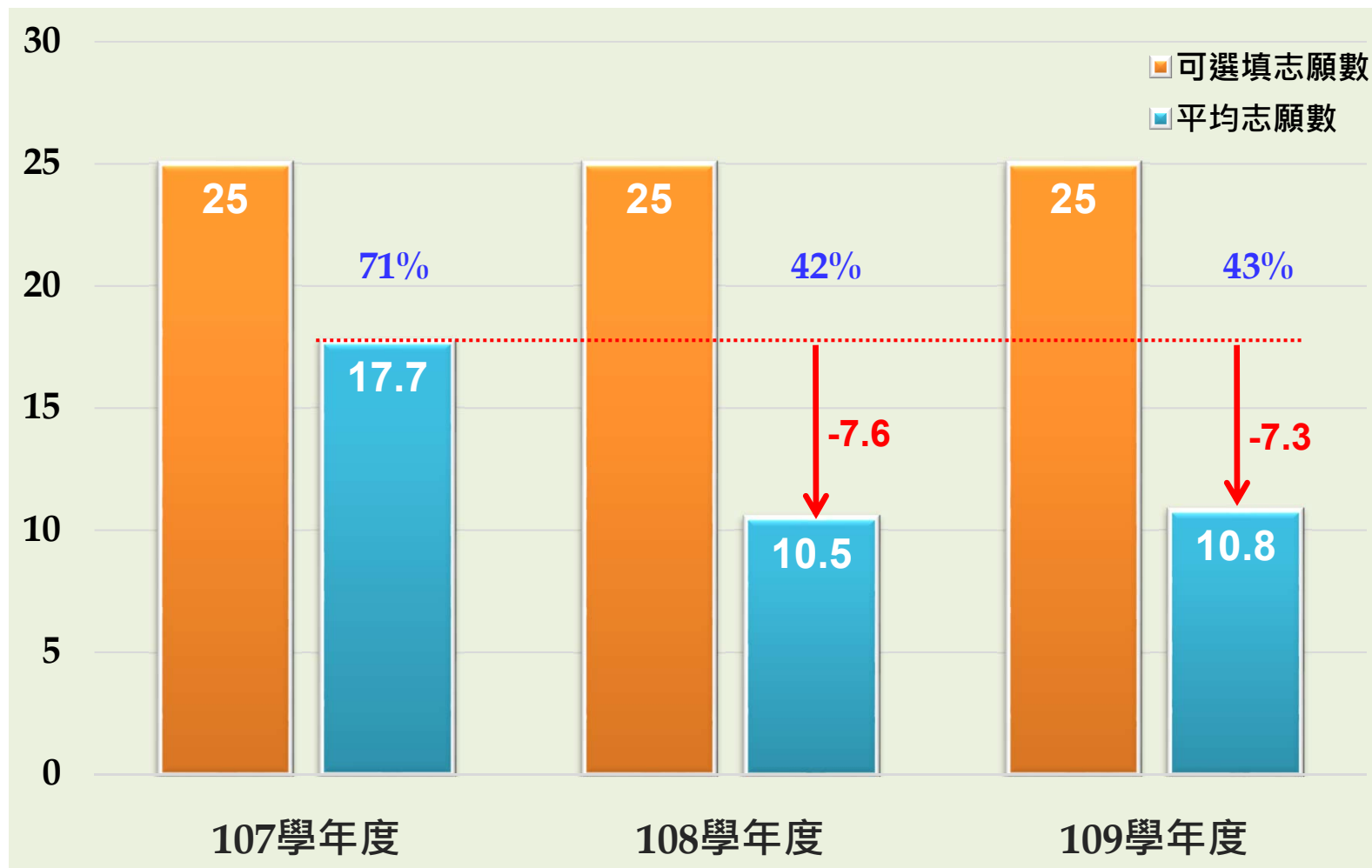
貳、近三年招生概況(1/2)

科技繁星招生 學年度/學校別		招生 校數	招生 名額 A	錄取 人數 B	報到 人數 C	錄取 缺額 D=(A-B)	放棄 報到 E=(B-C)	招生 缺額 D + E	報到率 C/B %
107	國立	15	938	936	726	2	210	212	77.6
	私立	37	1,935	1,370	571	565	799	1,364	41.7
	合計	53	2,873	2,306	1,297	567	1,009	1,576	56.2
108	國立	13	938	926	863	12	63	75	93.2
	私立	38	2,032	1,193	843	839	350	1,189	70.7
	合計	51	2,970	2,119	1,706	851	413	1,264	80.5
109	國立	13	938	↑ 931	↑ 865	↓ 7	↑ 66	↓ 73	↓ 92.9
	私立	38	1,933	↑ 1,228	↑ 914	↓ 705	↓ 314	↓ 1,019	↑ 74.4
	合計	51	2,871	2,159	1,779	712	380	1,092	↑ 82.4

國立：- 0.3%
私立：+3.7%



貳、近三年招生概況(2/2)



參、招生相關資料 (1/2)

110學年度招生校院系(組)、學程數及名額之招生群別分布

群別代碼	招生群別	系(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01	機械群	45	164
02	動力機械群	17	81
03	電機與電子群	106	406
04	化工群	15	54
05	土木與建築群	20	77
06	商業與管理群	152	603
07	外語群	49	182
08	設計群	83	288
09	農業群	11	36
10	食品群	11	35
11	家政群	47	179
12	餐旅群	72	338
13	水產群	3	9
14	海事群	3	8
15	藝術群	24	45
16	不分群	57	216
總計		715	2,721

參、招生相關資料 (2/2)

招生校院名額

◎依招生學校代碼順序排列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明新科技大學	42	東南科技大學	3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6	弘光科技大學	5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6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5	健行科技大學	26	南開科技大學	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5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僑光科技大學	6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23	萬能科技大學	9	育達科技大學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1	建國科技大學	29	美和科技大學	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2	明志科技大學	38	修平科技大學	2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	高苑科技大學	14	長庚科技大學	1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8	大仁科技大學	25	醒吾科技大學	2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0	聖約翰科技大學	8	文藻外語大學	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0	嶺東科技大學	79	華夏科技大學	2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0	中國科技大學	76	慈濟科技大學	15
朝陽科技大學	117	中臺科技大學	59	致理科技大學	65
南臺科技大學	133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9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3
崑山科技大學	66	遠東科技大學	12	亞東技術學院	47
嘉南藥理大學	5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45	國立屏東大學	28
樹德科技大學	80	景文科技大學	49		
龍華科技大學	6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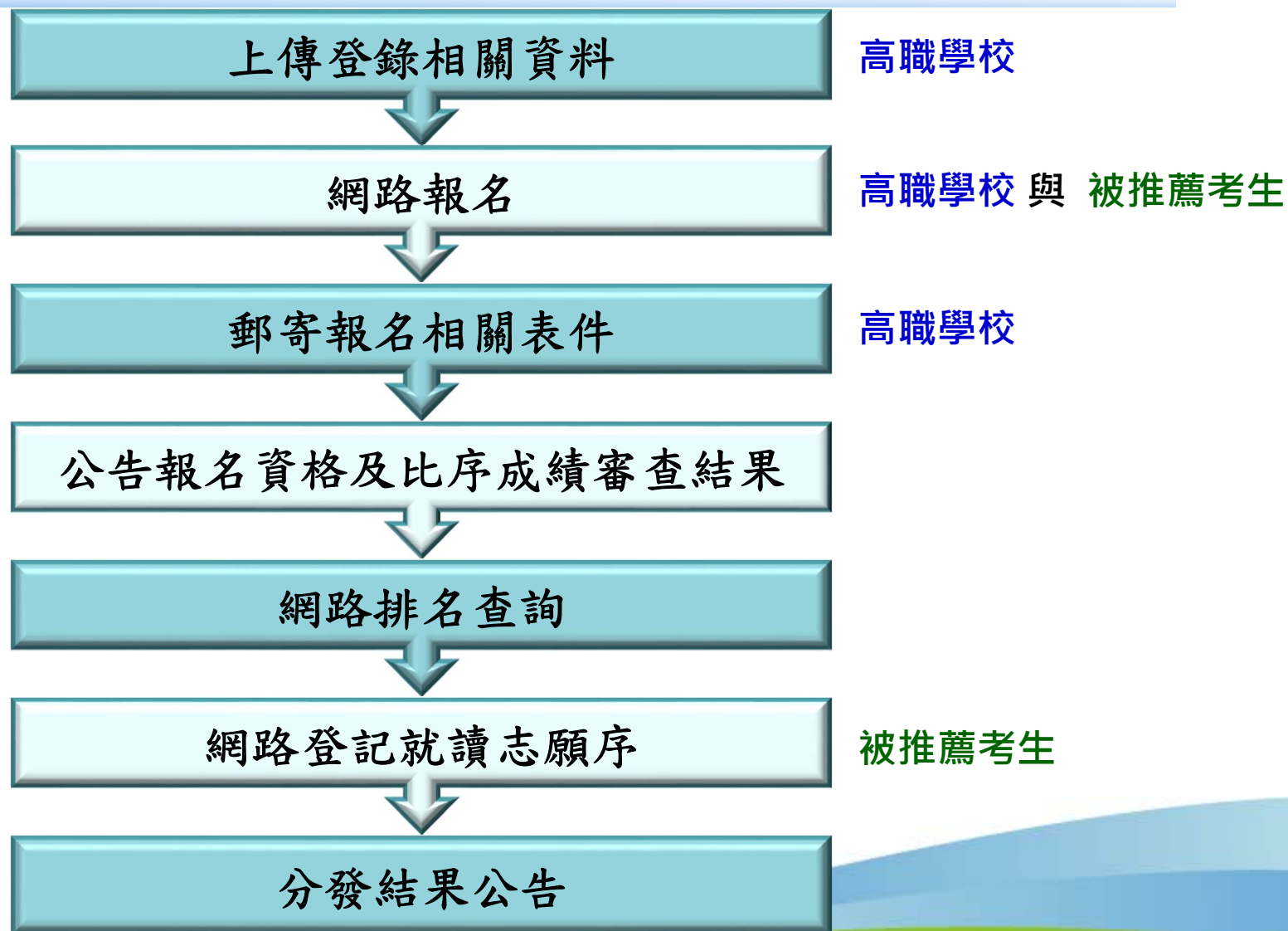
肆、重要日程表 (1/2)

日程	辦理事項
109.11.26(四)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109.11.27(五)10:00起 110.01.07(四)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10.02.02(二)14:00	網路作業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110.02.09(二)10:00起 110.02.24(三)17:00止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練習版
110.02.25(四)10:00起 110.03.16(二)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110.03.03(三)10:00起 110.03.15(一)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
110.03.17(三)10:00起 110.03.24(三)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高級職業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肆、重要日程表 (2/2)

日程	辦理事項
110.04.13(二)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10.04.20(二)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110.04.21(三)10:00起 110.04.28(三)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10.04.29(四)10:00起 110.05.05(三)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110.05.11(二)10:00起	錄取公告
110.05.17(一)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伍、作業流程



陸、重要注意事項 (1/2)

- ◆ 請各高職學校於109年11月27日10:00起110年1月7日17:00止，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 ◆ 於110年2月25日10:00起110年3月16日17:00止，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並同時上傳該校其他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群名次表。
- ◆ 於110年3月17日10:00起110年3月24日17:00止，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高職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 ◆ 被推薦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10年3月24日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



陸、重要注意事項（2/2）

- ◆ 第6比序與第7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10頁至第13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
- ◆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繳寄。
- ◆ 110年5月11日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各考生就讀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柒、推薦資格 (1/2)

應屆 畢業生

- 各高職學校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學業成績 前30%以內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被推薦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 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全程就讀 同一學校

- 含同一學校不同學制、科別間之轉換。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
- 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一致
- 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



柒、推薦資格 (2/2)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被推薦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非全程實際就讀之轉學生不列入各科（組）、學程人數計算）

例一：A校國際貿易科共25人，甲生在國際貿易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8名

- 甲生之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8 \div 25) \times 100\% = 32\%$
- 因為 $32\% > 30\%$ ，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之規定。
- A校之【06商業與管理群】學生數共計62人，甲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12名，群名次百分比為18%

例二：B校機械科共23人，乙生在機械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7名

- 乙生之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7 \div 23) \times 100\% = 30.43\%$
- 因為 $30.43\% > 30\%$ （30.43%請勿四捨五入取30%），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之規定。
- B校之【01機械群】學生數共計86人，乙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19名，群名次百分比為21%。

捌、推薦機制

可推薦 人數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推薦序 作用

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1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玖、甄選規定（1/10）

甄選 方式

以考生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請提醒考生，不需製作備審書面資料或裝訂成冊寄送本委員會審查★



玖、甄選規定 (2/10)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7項比序排名

※群名次百分比試算表，請至本委員會
網站【7.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比序項目	順序	內容
學業成績 表現	第1比序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基本學科 表現	第3比序	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	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多元能力 表現成績	第6比序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7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上述成績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若為4年制夜間部則為7學期。
- 「英文」、「國文」、「數學」等基本學科應包含哪些科目由各高職學校自定。
- 第6比序及第7比序之所有計分項目之計分標準均經本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非表列項目均不採計。

玖、甄選規定 (3/10)

◆ 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釋例：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603**人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1%	6.03	7	7
2%	12.06	13	6
3%	18.09	19	6
4%	24.12	25	6
5%	30.15	31	6
6%	36.18	37	6
...	...	...	...
31%	186.93	187	6
32%	192.96	193	6
33%	198.99	199	6
34%	205.02	206	7
總計			206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42**人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1%	0.42	1	1
2%	0.84	1	0
3%	1.26	2	1
4%	1.68	2	0
5%	2.1	3	1
6%	2.52	3	0
...	...	...	...
31%	13.02	14	1
32%	13.44	14	0
33%	13.86	14	0
34%	14.28	15	1
總計			15

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1%、2%或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1%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7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1至7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玖、甄選規定 (4/10)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分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 (備) 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 (金牌)	35分
		第2名 (銀牌)	30分
		第3名 (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玖、甄選規定 (5/10)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續)

※參照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編修競賽名稱、優勝名次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第4、5名	10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15分
		第4~6名	10分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分
		入選（佳作）	10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3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玖、甄選規定（6/10）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續)

-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 註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4：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6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10年1月1日。
- 註5：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0年3月24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註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 註7：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種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6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 註8：國際技能競賽各職種「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玖、甄選規定-第6比序 (7/10)

◆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對照表，詳見簡章p12)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對照表，詳見簡章p12)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OperationalProficiency	25分或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或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或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或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25分
		二級或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N4	5分
		四級或N5	3分

玖、甄選規定-第6比序 (8/10)

◆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續)

全民 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 所訂有初 複試之計 分標準	CEF 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本欄參 照 CEF 指標所 訂非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托福(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 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 讀(另有獨 立之口說 及寫作測 驗)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 與用法(另 有單獨之口 說及寫作測 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級 分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 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0年3月24日（星期三）前。

玖、甄選規定-第7比序 (9/10)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 (含) 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 (註2、註3)、全校幹部 (註4) 及社團社長 (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註7) 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 (含) 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 (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 (含假日及寒暑假) 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玖、甄選規定-第7比序（10/10）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續)

- 註1：第7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



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1/4)

分發方式

- ◆ 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四輪分發考生

- ◆ 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
- ◆ 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推薦順序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比序排名	52	48	81	81	182	315	305	886	913	1125	1058	1637	1755	1943	2276

第二輪分發
第一輪分發
第三輪分發



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2/4)

第一輪分發

- ◆ 取第一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
- ◆ 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職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但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第二輪分發

- ◆ 第一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取第二輪分發考生（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參加分發。



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3/4)

第三輪分發

- ◆ 分發規則同第二輪。

第四輪分發

- ◆ 分發規則同第二輪。
- ◆ 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以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4/4)

錄取規定

- ◆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拾壹、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1/9)

上網登錄考生基本資料

(110年2月25日10:00起至110年3月16日17:00止)

- 一. 須上傳**校內群名次表**及**各群別各項比序之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 二. 群名次表上傳範例及空白表格請於本委員會網頁下載專區或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3-1中下載。
- 三. 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所屬群名次表**，並上傳至系統。
- 四. 例如被推薦考生為機械科，所屬群別為機械群，該校其**所屬機械群**如製圖學程、模具科**等其他所有相關學生資料**皆須一起上傳。
- 五. 群名次表之欄位包括相關學生**基本資料欄位**〔如學號、學生姓名、群別代碼、學制代碼、科(組)、學程名稱及班級名稱〕及**成績名次資料欄位**〔如學業平均成績科(組)、學程名次及比序1至比序5之5項群名次〕。
- 六. **群名次排名規定**：考生依成績由高而低排序，例如前四位成績依序為98、**97**、**97**、96，群排名應為1、**2**、**2**、4。
- 七. 同一高職學校若有不同被推薦考生之第1比序至第5比序群名次完全相同，或是其他成績異常情形（例如3位以上被推薦考生之某一比序群排名均相同），則須準備該等考生的全部成績資料，以供查驗。



機械群學生群名次表範例

➤ 機械群為01群，故檔名設為 **01.xls**

序號	學號	學生姓名	群別代碼	學制代碼	科(組)、學程名稱	班級名稱	學業平均成績 科(組)、學程名次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	英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	國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
1	97854321	周生	01	2	製圖學程	三孝	3	8	5	6	8	15
2	97666321	朱生	01	1	模具科	三忠	5	16	12	8	5	22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10	97654321	張生	01	1	機械科	三甲	1	1	2	1	3	2
11	9765432	林生	01	1	機械科	三甲	1	1	1	3	1	1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32	97888999	陳生	01	3	板金科	三金	8	25	18	21	15	13

註1：學制：1—高職、2—綜合高中、3—實用技能學程、4—建教班、5—日間部進修學校、6—進修部進修學校、9—其他。

註2：至多15群—15個群名次表—15個Excel檔。1個群別1個檔，以群別代碼(參考簡章附錄三「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為檔名，例01.xls、02.xls、...、15.xls，最多15個群別，並分15次上傳。

註3：科(組)、學程名稱請參考簡章附錄三之「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註4：同一高職學校若有不同被推薦考生之第1比序至第5比序群名次完全相同，則須準備該等考生的全部成績資料，以供查驗。

上傳檔案欄位說明

◆上傳檔案失敗，請先檢視各欄位之「資料型態」是否正確。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長度	備註
1	序號	數字	最多4碼	
2	學號	文字	最多12碼	
3	學生姓名	文字	最多15字	需造字者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會。
4	群別代碼	文字	固定2碼	請參考簡章附錄三「畢(肄)業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5	學制代碼	數字	--	1—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2—綜合高中、3—實用技能學程、 4—建教班、5—日間部進修學校、 6—進修部進修學校、9—其他
6	科(組)、學程名稱	文字	最多20字	
7	班級名稱	文字	最多20字	
8	學業平均成績科(組)、學程名次	數字	--	
9	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10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11	英文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12	國文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13	數學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上傳檔案失敗範例說明

學制代碼應
為**數字**型態

科(組)、學程名次
汽車科應合併排名

群名次應為**02群**
全部學生排名

	A	B	C	D	E	F	G	H	I
1	序號	學號	學生姓名	群別代碼	學制代碼	科(組)、學程名	班級名稱	學業平均成績科(組)、學程名次	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
2	75	515098		02	1	汽車科	汽車三仁	1	1
3	163	545055		02	4	汽車科	汽車三乙	1	1
4	64	515086		02	1	汽車科	汽車三孝	2	2
5	164	545056		02	4	汽車科	汽車三乙	2	2
6	3	515005		02	1	汽車科	汽車三忠	3	3
7	132	545001		02	4	汽車科	汽車三甲	3	3
8	25	515038		02	1	汽車科	汽車三忠	4	4
9	172	545067		02	4	汽車科	汽車三乙	4	4
10	69	515091		02	1	汽車科	汽車三仁	5	5
11	143	545014		02	4	汽車科	汽車三甲	5	5
12	95	515120		02	1	汽車科	汽車三仁	6	6
13	142	545013		02	4	汽車科	汽車三甲	6	6
14	44	515062		02	1	汽車科	汽車三孝	7	7
15	141	545012		02	4	汽車科	汽車三甲	7	7
16	74	515097		02	1	汽車科	汽車三仁	8	8
17	171	545066		02	4	汽車科	汽車三乙	8	8
18	20	515032		02	1	汽車科	汽車三忠	9	9
19	162	545053		02	4	汽車科	汽車三乙	9	9
20	41	515059		02	1	汽車科	汽車三孝	10	10
21	159	545046		02	4	汽車科	汽車三乙	10	10
22	60	515079		02	1	汽車科	汽車三孝	11	11



拾壹、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2/9)

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

(110年3月17日10:00起至110年3月24日17:00止)

- ◆ 高職學校完成登錄後，由高職學校作業系統產生「**甄選編號通知單**」，並轉發考生使用。每位考生密碼均不相同，限考生個人使用。
- ◆ **被推薦考生本人**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持有證明文件之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
- ◆ 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
- ◆ 所屬高職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 ◆ **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高職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高職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 ◆ **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無誤後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且均須於**110年3月24日17:00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



拾壹、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3/9)

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 (110年3月17日10:00起至110年3月24日17:00止)

- ◆ 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未經所屬高職學校於規定期限內確定送出者，概視為未完成網路報名，即喪失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報名權益。
-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承辦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 ◆ 請考生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1. 附件一 報名表
 2. 附件二 報考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附件三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
 5. 附件四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

注意



拾壹、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4/9)

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

(110年3月17日10:00起至110年3月24日17:00止)

- ◆ 報名表、第6比序彙整表、第7比序彙整表除由**考生親自簽名**外，並須經**學校相關審核人員簽章**。
- ◆ 報名資料裝袋寄出前請務必確認各相關文件應簽章或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學校相關審核人員職章，是否有漏蓋之處。
- ◆ 考生須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拾壹、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5/9)

郵寄報名相關表件 (110年3月25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會)

- ◆ 請各高職學校收齊被推薦考生資料後，至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110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高職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將所有考生資料袋一起裝箱或裝袋，統一由學校集體寄送報名資料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 ◆ 收件情形學校可上學校作業系統查詢，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公告 (110年4月13日10：00起)

- ◆ 本委員會於110年4月13日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之「查詢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提供查詢。
- ◆ 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於110年4月13日12：00前以傳真方式通知所屬高職學校。
- ◆ 若對審查結果或比序成績有疑義，請於110年4月14日12：00前，填寫附件五之「推薦報名資格及第6比序、第7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拾壹、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6/9)

網路排名查詢 (110年4月20日10:00起)

不另寄發通知單

- ◆ 學校可至「**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查詢該校**被推薦考生之群排名**；**考生**可至考生作業系統「**考生排名查詢系統**」查詢。
- ◆ 考生排名**複查**請填妥簡章附件六之複查申請表於**110年4月21日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

被推薦考生網路登記志願 (110年4月29日10:00起至110年5月5日17:00)

- ◆ 每位考生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高職15群科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5個志願**。
- ◆ 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 ◆ 請考生親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各承辦老師請勿代為操作。



拾壹、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7/9)

分發結果公告 (110年5月11日10:00起)

- ◆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各高職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
- ◆ 分發結果複查請填妥簡章附件六之**複查申請表及就讀志願表**，於110年5月12日12:00前，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拾壹、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8/9)

報到及註冊入學

- ◆ 各科技校院不另辦理報到作業，各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5月17日12:00前)

- ◆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七），於**110年5月17日12:00前**將此書面資料**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
-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拾壹、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9/9)

重點提醒

- ◆ 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請各校於109年11月27日10:00起至110年1月7日17:00止，至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 ◆ 於110年2月9日10:00起至110年2月24日17:00止開放高中職作業系統考生資料上傳作業練習版，請各校把握時間練習操作。
-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被推薦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 ◆ 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高職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即不得修改。
- ◆ 為避免爭議，**請勿擅自替考生操作網路報名系統或登記就讀志願序**，並依規定時程辦理。

拾貳、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1/7)

Q：學校推薦順序就是分發輪別？

A：不是。

1. 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
2. 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

範例說明：
該校第一輪分發考生為推薦序第6位

查詢													
109年3月11日(星期三) 10:00 後，始可查詢考生相關狀況。													
甄選編號	報名群別	考生姓名	首次登入	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表件寄達	資格審查結果	報名群別排名 / 報名群別符合資格考生人數	該輪別報名群別考生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全部考生排名 / 符合資格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學校數	考生分發輪別	是否完成登記志願	是否放棄錄取資格
01	06 商業與管理群		V	V	V	V	150/794	34	703/3690	262	2	--	--
02	06 商業與管理群		V	V	V	V	692/794	61	3270/3690	283	3	--	--
03	06 商業與管理群		V	V	V	V	747/794	559	3520/3690	284	4	--	--
04	06 商業與管理群		V	V	V	V	769/794	581	3623/3690	284	4	--	--
05	06 商業與管理群		V	V	V	X	--	--	--	--	--	--	--
06	11 家政群		V	V	V	V	18/267	11	185/3690	128	1	--	--

(註1) V：通過(完成) X：不通過(未完成) --：無資料
(註2)排名為7項排名比序及5項同名次參酌比序之結果。

拾貳、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2/7)

一、報考證明書

A校之商業與管理群人數為23人，甲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1名，群名次百分比為1%，**惟報考證明書欲證明甲生是否符合推薦生資格，第一項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及排名須符合各科（組）、學程前30%之要件。**

科(組)/學程人數23人，科(組)/學程名次為1，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1/23 \times 100\% = 4.38\%$ → **無條件進位應為5%。**

自109學年度起，「科(組)、學程百分比」欄位數值已改為系統計算帶入，惟仍請老師檢核是否正確無誤。

附件二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考證明書

茲推薦本校 _____，甄選編號 _____，推薦順序為第 1 順位，參加本招生，並證明下列事項：

一、就讀學制

☐ 高職生，部別：☐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_____

科(組)別： _____

☒ 綜合高中生，學程名稱：商業服務，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含)學分以上。

二、高職學校聯絡資料

學校校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以上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

(以下請各高職學校承辦人填寫)

一、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及排名(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及百分比)：

填寫類別	該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90.89 分
高職生 請填此列	科(組)人數	人	科(組)名次	第 1 名	科(組)百分比	%
綜合高中生 請填此列	學程人數	23 人	學程名次	第 1 名	學程百分比	+

應為5%

註：1. 高職生提供科(組)排名，綜合高中生提供學程排名。

2. 科(組)百分比=科(組)名次÷科(組)人數×100；學程百分比=學程名次÷學程人數×100。(轉學生不列入各科(組)、學程人數計算；科(組)、學程百分比有小數點請無條件進位)

3. 推薦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需於該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二、符合之報考資格：該生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是否在應屆畢業生全科(組)(或全學程)前30%以內。(請勾選)

☒ 是 ☐ 否

三、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同一學校(請勾選)：

☒ 是 ☐ 否

四、本校所推薦報名參加本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之學生，是否均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9日臺技(二)字第1000050611A號函示所訂校內遴選辦法辦理甄選事宜(請勾選)。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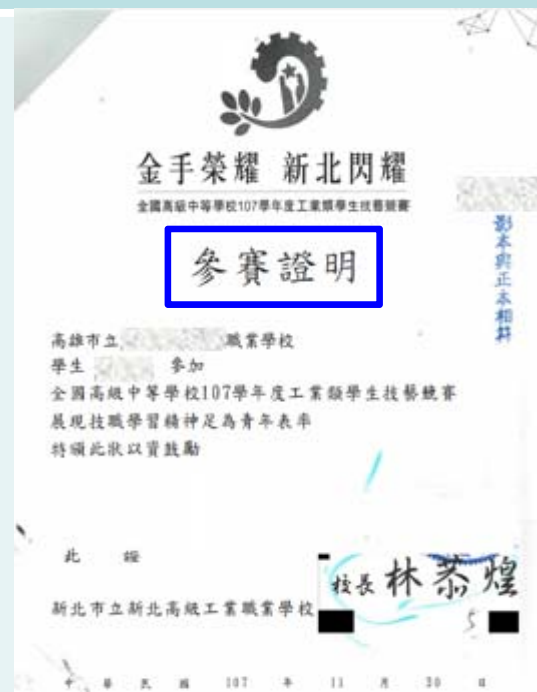
承辦人章		組長章	
教務主任章		校長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03 月 12 日

拾貳、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3/7)

二、第6比序項目

×



檢附**參賽證明**不屬競賽採計範圍。

×

序號	參賽同學	作品名稱	學校	科別	指導老師
特優三名(5,000元，獎狀乙張：合計15,000元)					
1	馬明文、徐銘廷	海闊天空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豐萍
54	陳泓錫、方俊佑	風和聲木	岡山農工	建築科	郭聰慧、馬文佑
79	陳偉仁、黃新開	龍陣軍的序號	土庫商工	建築科	陳加宜、李香欣
優等五名(3,000元，獎狀乙張：合計15,000元)					
6	陳柏宇	星島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豐萍
45	紀家瑞	藝術設計	大誠高工	建築科	王瑞珍
46	廖昇輝	藍光之台	大誠高工	建築科	王瑞珍
48	楊森泰、李洪宜	黑洞	岡山農工	建築科	郭聰慧、馬文佑
86	張傳鈞、陳明勝	用光線來展示	土庫商工	建築科	許嘉意
佳作十名(1,000元，獎狀乙張：合計10,000元)					
3	吳國、范代衍	影子迷宮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豐萍
4	黃敬恒	窗口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豐萍
16	許佑丞	奇蹟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豐萍
27	李承恩、吳敬緯	音樂、都市	瑞芳高工	建築科	劉紹麟
33	陳遠智、譚子明	The Show	高雄高工	建築科	張懷謙、費人傑
58	薛美秀、黃心怡	導向	岡山農工	建築科	郭聰慧、馬文佑
80	李瑞明、胡怡宏	花火	土庫商工	建築科	陳加宜、李香欣
88	楊智強、陳瑞瑋	一線生機	土庫商工	建築科	許嘉意
97	蔡哲玄、廖信毅	silence	遷江高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林朝蓮
98	吳榮航	about time	土庫商工	建築科	許嘉意
入選十七名(獎狀乙張)					
12	游力騰	奮發待登	大安高工	建築科	盧昭伶
13	曹永勳	精神世界萬物起源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豐萍
18	張正輝、邱書好	攝影交織	大安高工	建築科	盧昭伶
19	朱曼寧	交錯累積	大安高工	建築科	盧昭伶
26	吳嘉安、林昌澤	綠色奇蹟	瑞芳高工	建築科	劉紹麟
30	蘇欣好、曾澤宜	綠野仙蹤	瑞芳高工	建築科	劉紹麟
37	劉佳真	有限素材無限創意	台東專科	建築科	余瑞琪
39	陳主恩、溫伯川	樂活文藝館	高雄高工	建築科	張懷謙、費人傑
40	郭政賢、楊雅婷	穿境光影線何圖形	大甲高工	建築科	劉智良
42	張銘輝	窗	中正高工	建築科	陳所適
43	劉欣昉、郭美嫻	cahruhyia	海濱高商	建築科	許淳雅
44	林博宇	天園地方	大誠高工	建築科	王瑞珍
50	李果靜、盧學儀	eyes	岡山農工	建築科	郭聰慧、馬文佑
60	李意倫	活躍	岡山農工	建築科	郭聰慧、馬文佑
61	劉偉鴻、洪永碩	木屋	岡山農工	建築科	郭聰慧、馬文佑
70	張銘元、黃淑庭	生海	土庫商工	建築科	許嘉意
81	謝德瑞、林浩玲	光影顯現	土庫商工	建築科	許嘉意

檢附名次表，未檢附簡章表列競賽**優勝獎狀**，不予採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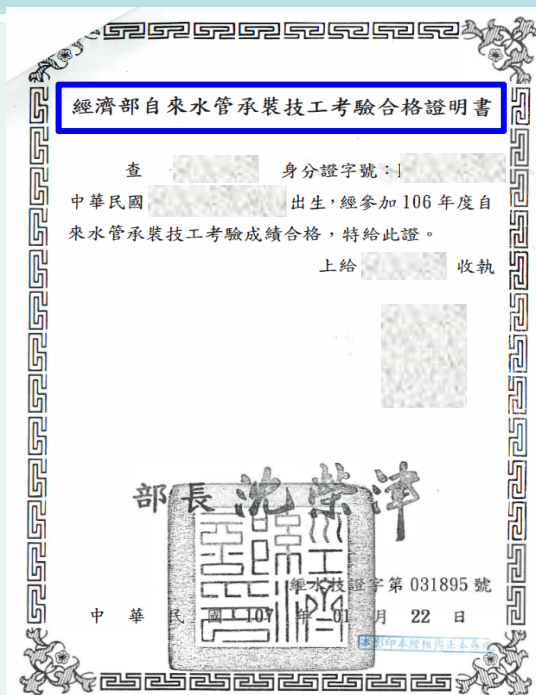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分區競賽不予採計**，僅採計決賽優勝名次。

拾貳、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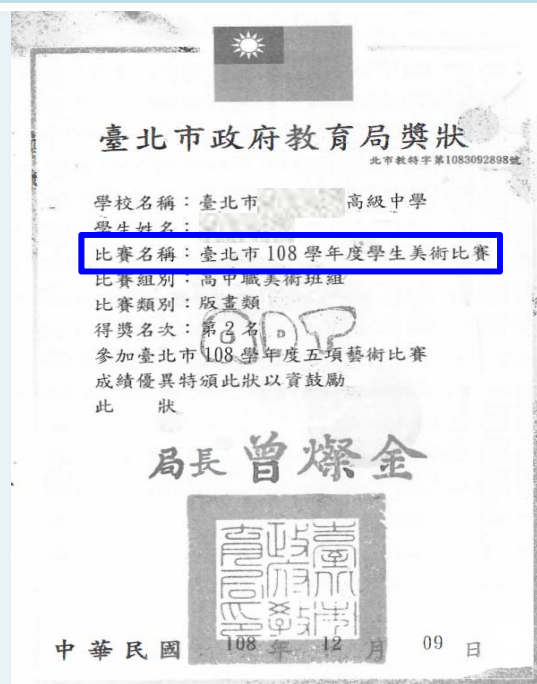
二、第6比序項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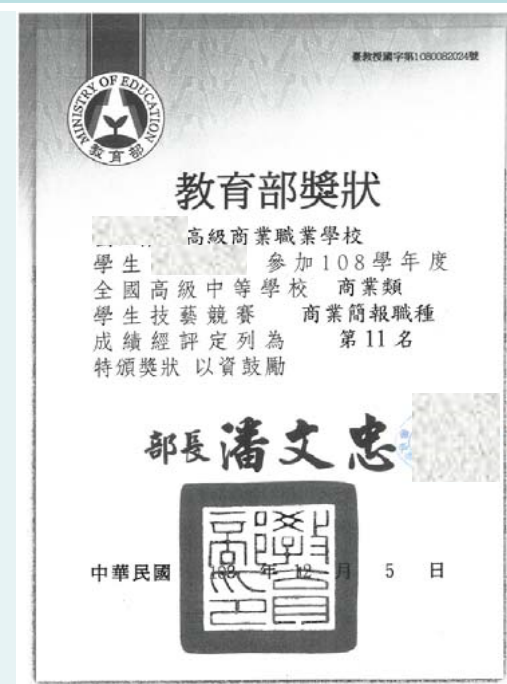
非勞動部頒發技術士證。

×



非簡章表列第6比序之競賽採計項目，不予採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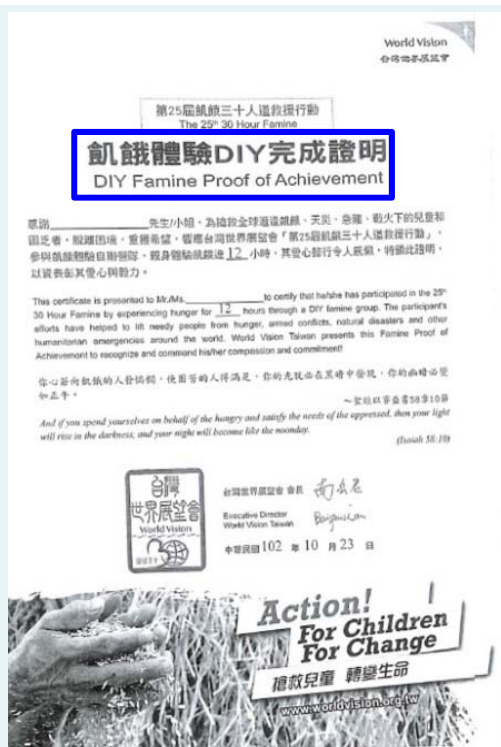


競賽為簡章表列，且核發獎狀須有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落款人為機關首長。

拾貳、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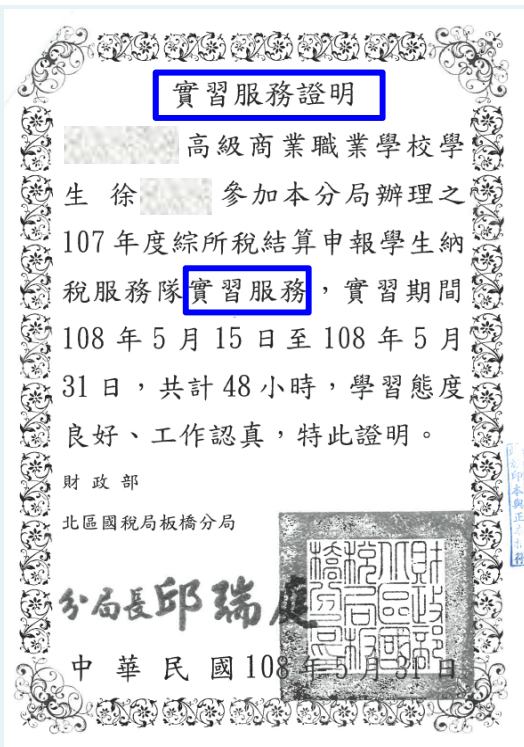
三、第7比序項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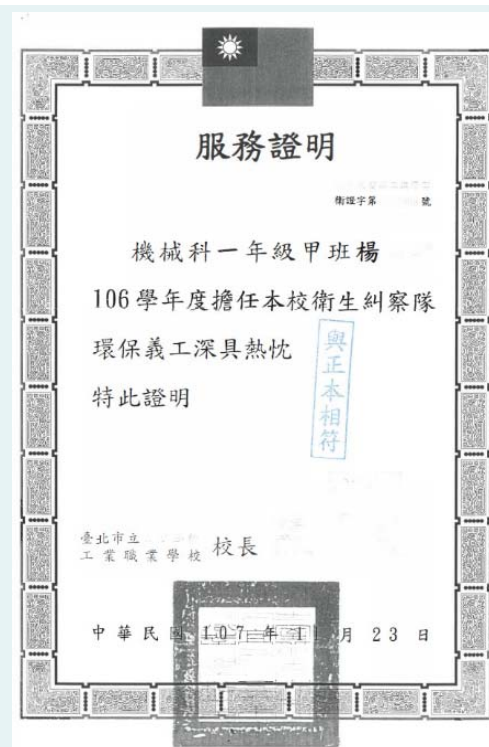
性質若為體驗活動不屬第7比序之志工或社會服務採計範圍，不予採計。

×



實習證書、研習證書、訓練證明，不予採計。

×



服務證明未記載服務時數，不予採計。

拾貳、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6/7)

三、第7比序項目

○

華山基金會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單

單位：高中-餐一甲

姓名：[模糊]

服務期間：民國108年10月28日 13:00 ~17:00

服務時數：合計4小時

至本會參與『街募發票助獨老活動』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異。

特此證明

核與正本相符
明台高級中學教務處

證明單位：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中市霧峰社區愛心天使站

電話：(04)2330-5545

傳真：(04)2330-4192

單位主管：曾美芳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

服務證明

查本校進修部機械科三年級甲班楊[模糊]同學擔任106-108學年度衛生糾評隊。過程中盡心盡力、任勞任怨、表現積極良好，使全校環境及回收業務順利完成；楊生服務時數每學期計40小時，5學期共計200小時。故特立此證，以茲證明。

臺北市立 進修部衛生組

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

感謝

志工於108年10月05日至10月06日早上7時至13時至龍德社區發展協會參加108年慶祝九九重陽暨預防失能講習感恩餐會活動(準備餐點)時間共計12小時整。

熱心公益
特申謝忱

單位：宜蘭縣蘇澳鎮龍德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福德路177巷27號

電話：03-9909123

負責人：張文欽

核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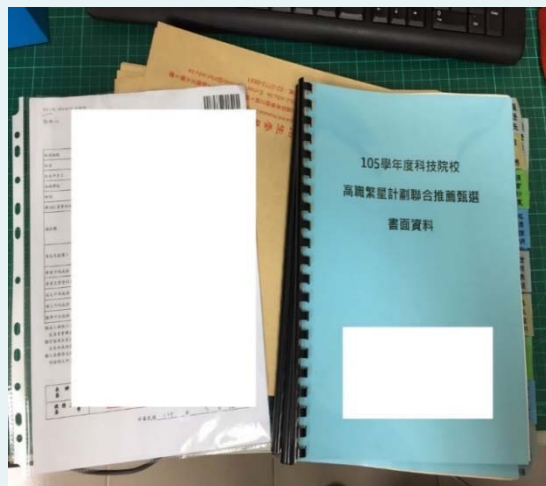
證明文件上需敘明為志工或社會服務，並將姓名、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清楚標示方得採計。

證明文件上未記載考生姓名，不予採計。

拾貳、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7/7)

四、被推薦生檢附資料型式

×



不須裝入透明資料袋
不須裝訂成冊

○

將應繳交資料依「專用信封封面」表件順序由上而下，於左上角用釘書機裝訂即可。

○

將「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
每位考生一個信封袋。
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

111學年度重大變革預告

★自111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增列「技能領域」為第3比序項目，共計8個比序項目。

類型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專門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建教合作班	同名次參酌 比序順序
項次	比序項目			
1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1(群名次)
2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群名次)
3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群名次)
4	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群名次)
5	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群名次)
6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群名次)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拾參、意見交流

- 電話：02-2772-5333
- 傳真：02-2773-8881
-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電子郵件信箱：star@ntut.edu.tw

